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铠先生。

(2) 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李扬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 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续聘巩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肖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王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3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